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备案表

备案编号: 3501002019019

单位名称	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	陈学松	行业类型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联系人	黄晓丹	联系电话	13696877427
传 真	0591-83747925	电子信箱	525090738@qq.com
单位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村祠堂边 5 号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编制的：
《2019 年度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方案》 上报，请予备
 案。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

你公司上报的：《2019 年度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方案》，经我局审核，基本符合要
 求，同意上报 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经办意见：同意 平姐
 业务负责人意见：同意 柳姐


 年 月 日

市级生态环境局备案意见：

你公司上报的：《2019 年度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方案》，符合要求，同意县（市、区）级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予以备案。


 2019 年 2 月 27 日

注：1、年度报告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由备案单位提供；

2、此表格一式三份，上报单位、审核单位和备案单位各持一份。

福建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所在设区市：福州市仓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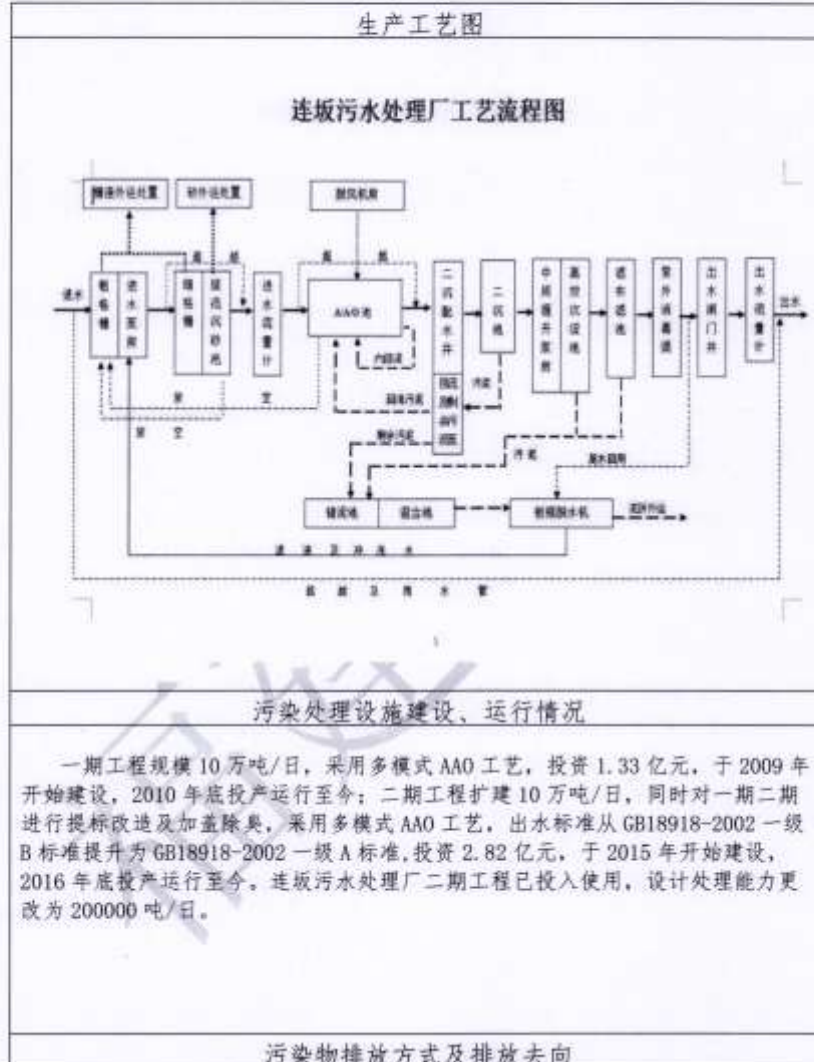
2019-02-01

一、企业概况

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村连坂污水处理厂		
法人代表	陈学松		
环保负责人	黄应杰	手机	13559107079
企业规模	大一型	投产时间	2010-12-31
所属行业	[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产周期	365
占地面积（万 m ² ）	10.4	职工人数（人）	41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总体流程为通过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的污水，经厂外两座泵站提升后输送至厂区，在预处理工序去除糖渣和沉砂等无机杂质后进入生物处理工序，经过厌氧、缺氧、好氧过程，活性污泥将污水中的污染物予以消解，之后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通过高效沉淀池及滤布滤池进一步去除水中污染物后，经紫外消毒后即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沉淀的污泥大部分回流至生物反应池继续进行处理，少部分剩余污泥排至泥处理工序，经浓缩、脱水后形成含水率小于 60%的泥饼外运处置。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连续或间歇排放出水排入林浦河
废气: 有组织高空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 经浓缩、脱水后形成泥饼外运处置

福建建环环保

表 2 企业环评/验收信息

序号	类型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验收文号	批复/验收部门
1	环评验收	2011-06-01	榕环测（2011） 第 ys2130 号试运 行水质监测报告	福州市环保局
2	环评批复	2005-06-07	福州市环境保护 局审查意见	福州市环保局
3	环评批复	2005-07-19	福建省环境保护 局审批意见	福州市环保局
4	环评批复	2017-09-28	榕环评验 [2017]131 号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5	环评批复	2014-10-21	榕环保综 [2014]338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6	环评验收	2017-04-17	榕环评验 【2017】50 号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企业监测能力

我司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自行承担监测情况

实验室办公用房数	0	实验室面积	0
实验室监测人员数	0	持证人员数	0
发证单位	无		
监测经费（元/年）	0		
在线设备运营 委托单位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经费（元/年）	0		

表 4 委托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监测资质	实验室 办公 用房数	实验室 面积 (平米)	实验室 监测 人员数	持证 人员数	人员持证 发证单位	委托监测 经费 (元/年)
1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资质证 书编号： 1813120501 04	21	1068	23	14	福建省闽测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0

表 5 项目监测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气	氨	委托监测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	15	mg/m ³	
2	废气	臭气浓度	委托监测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	15	无量纲	
3	废气	硫化氢	委托监测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	15	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版) 第三篇 第十一章十一 (二)						
4	废气 (无组织)	氨	委托监测	福建省闽 测检测技 术服务有 限公司	环境空气和废 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533-2009	721G 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1	/	4	mg/m3	
5	废气 (无组织)	臭气浓 度	委托监测	福建省闽 测检测技 术服务有 限公司	空气质量 恶 臭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1993	/	10	/	4	无量纲	
6	废气 (无组织)	甲烷	委托监测	福建省闽 测检测技 术服务有 限公司	环境空气 总 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GC126 气相 色谱仪	0	/	4	%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7	废气 (无组织)	硫化氢	委托监测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 604-201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十一章十一(二)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	4	mg/m ³	
8	废水	pH 值	自承担		差分电极法	pH 在线检测仪	0	/	12	无量纲	
9	废水	氨氮	自承担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在线氨氮检测仪	0.2	/	12	mg/L	
10	废水	动植物油	委托监测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盐酸酸化至 pH≤2,	1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	委托监测	福建省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20	2~5℃冷藏保存	1	个/L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自承担		重铬酸钾法	在线COD检测仪器	10	/	12	mg/L	
3	废水	六价铬	委托监测	福建省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氢氧化钠调节pH至8用	1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4	废水	色度	委托监测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玻璃比色管	0	玻璃或PE瓶保存 避光,密封保存	1	倍	
15	废水	生化需氧量	委托监测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0.5	0~4℃暗处保存	1	mg/L	
16	废水	石油类	委托监测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用盐酸酸化至pH≤2.	1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7	废水	烷基汞	委托监测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Agilent7890B 气相色谱仪	0.00001	加入硫酸铜, 2~5℃保存	1	mg/L	
18	废水	悬浮物	委托监测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4℃冷藏保存	1	mg/L	
19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委托监测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4℃冷藏保存	1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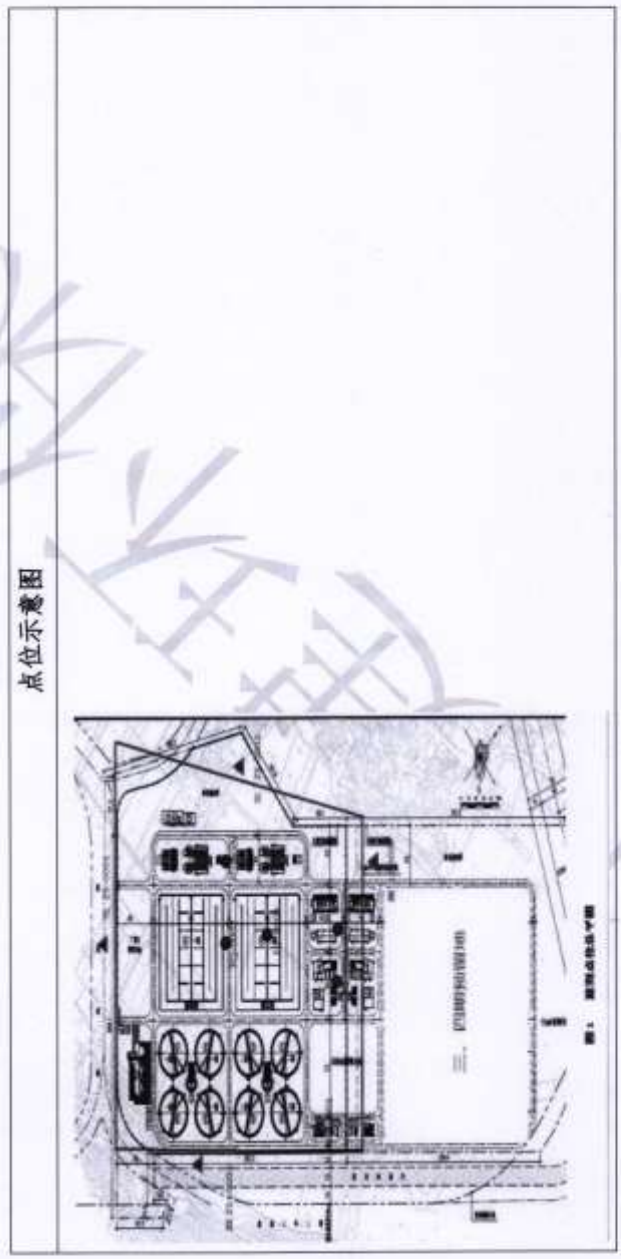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			GB 7494-1987						
20	废水	总氮	自承担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在线总氮检测仪器	0	/	12	mg/L	
21	废水	总铬	委托监测	福建省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198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用硝酸调节 pH<2, 存于玻璃瓶中	1	mg/L	
22	废水	总汞	委托监测	福建省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汞、砷、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30F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04	加入硝酸存于玻璃瓶或 PE 瓶	1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23	废水	总磷	自承担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在线总磷检测仪	0	内	12	mg/L	
24	废水	总铅	委托监测	福建省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55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0.01	加入硝酸存于玻璃瓶或PE瓶中	1	mg/L	
25	废水	总砷	委托监测	福建省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汞、砷、硒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3	加入硝酸存于玻璃瓶或PE瓶中	1	mg/L	
26	废水	总镉	委托监测	福建省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55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0.001	加入硝酸	1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术服务有限公司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仪		存放于玻璃瓶或PE瓶			
27	噪声	Leq	委托监测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 5680 多功能声级计	0	/	4	dB	

三、监测点位

我司各监测点情况如下



四、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及最新排放标准要求，我司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	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口	WS-0001	正常
2	废水	雨水口	WS-0002	正常
3	废气	1号排气筒	FQ-0001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4	废气	2号排气筒	FQ-0002	正常
5	废气	3号排气筒	FQ-0003	正常
6	废气	4号排气筒	FQ-0004	正常
7	废气	5号排气筒	FQ-0005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8	噪声	厂界北边	ZS-0001	正常
9	噪声	厂界东边	ZS-0002	正常
10	噪声	厂界南边	ZS-0003	正常
11	噪声	厂界西边	ZS-0004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 代码	状态
12	无组织排 放	厂界监测点	WZZ-0001	正常

表 7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	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口	pH 值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 /一级 A 标准	6-9
2	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口	氨氮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 /一级 A 标准	5
3	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口	动植物油	手工监测	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 /一级 A 标准	1
4	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口	粪大肠菌群数	手工监测	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 /一级 A 标准	1000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5	废水	污水处理 厂出口	化学需氧量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一级 A 标准	50
6	废水	污水处理 厂出口	六价铬	手工监测	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一级 A 标准	0.05
7	废水	污水处理 厂出口	色度	手工监测	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一级 A 标准	30
8	废水	污水处理 厂出口	生化需氧量	手工监测	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一级 A 标准	10
9	废水	污水处理 厂出口	石油类	手工监测	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	1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002	/一级 A 标准	
10	废水	污水处理 厂出口	烷基 苯	手工监 测	月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8918- 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 /一级 A 标准	0
11	废水	污水处理 厂出口	悬浮 物	手工监 测	月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8918- 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 /一级 A 标准	10
12	废水	污水处理 厂出口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LAS)	手工监 测	月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8918- 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 /一级 A 标准	0.5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3	废水	污水处理 厂出口	总氮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一级 A 标准	15
14	废水	污水处理 厂出口	总铬	手工监测	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一级 A 标准	0.1
15	废水	污水处理 厂出口	总汞	手工监测	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一级 A 标准	0.001
16	废水	污水处理 厂出口	总磷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一级 A 标准	0.5
17	废水	污水处理 厂出口	总铅	手工监测	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	0.1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002	/一级 A 标准	
18	废水	污水处理 厂出口	总磷	手工监测	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一级 A 标准	0.1
19	废水	污水处理 厂出口	总铜	手工监测	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水温>12 度/一级 A 标准	0.01
20	废水	雨水口	pH 值	手工监测	日	《废水非标准监测项目》DB-LS2014-2014	无标准限制的项目	-
21	废水	雨水口	氨氮	手工监测	日	《废水非标准监测项目》DB-LS2014-2014	无标准限制的项目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2	废水	雨水口	化学需氧量	手工监测	日	《废水非标准监测项目》DB-LS2014-2014	无标准限制的项目	
23	废水	雨水口	悬浮物	手工监测	日	《废水非标准监测项目》DB-LS2014-2014	无标准限制的项目	
24	废气	1号排气筒	氨	手工监测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4.9
25	废气	1号排气筒	臭气浓度	手工监测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2000
26	废气	1号排气筒	硫化氢	手工监测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0.33
27	废气	2号排气筒	氨	手工监测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4.9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8	废气	2号排气筒	臭气浓度	手工监测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2000
29	废气	2号排气筒	硫化氢	手工监测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0.33
30	废气	3号排气筒	氨	手工监测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4.9
31	废气	3号排气筒	臭气浓度	手工监测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2000
32	废气	3号排气筒	硫化氢	手工监测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0.33
33	废气	4号排气筒	氨	手工监测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4.9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34	废气	4号排气筒	臭气浓度	手工监测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2000
35	废气	4号排气筒	硫化氢	手工监测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0.33
36	废气	5号排气筒	氨	手工监测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4.9
37	废气	5号排气筒	臭气浓度	手工监测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2000
38	废气	5号排气筒	硫化氢	手工监测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0.33
39	噪声	厂界北边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2	50-60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40	噪声	厂界东边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2	50-60
41	噪声	厂界南边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2	50-60
42	噪声	厂界西边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2	50-60
43	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测点	氨	手工监测	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L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1.5
44	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测点	臭气浓度	手工监测	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L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20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002		
45	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测点	甲烷	手工监测	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1
46	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测点	硫化氢	手工监测	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0.06

五、质量控制措施

本自行监测方案由我司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订完成，经县（区）、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核后备案，向公众公开。

（一）自行承担监测的质量控制

-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
-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表的检定和校准。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和设备，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仪器与设备按照相关校准规程自行校准或核查，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准，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年对仪器与设备检定及校准情况进行核查。
- 3、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自动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 4、人员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均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与监测项目相符的培训证书；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人员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培训证书，并定期参加环境监测管理和相关技术业务培训。
- 5、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真实性；同时，作好数据报表的整理、汇编、装订工作，保证报表的统一管理。

（二）委托监测的质量控制

本公司的委托监测单位通过省级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具体见附件3。

（三）其他质量控制

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六、监测数据公开方式

（一）公开方式

我司在省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及未开展监测原因、自行监测开展年度报告等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信息公开保存一年以上。

（二）公开时限及要求

- 1.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 2.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如有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次日公布；
- 3.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并获取监测数据结果后次日公布；
-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附件：

- 附件1 企业环评批复。
- 附件2 委托监测合同。
- 附件3 委托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1 企业环评批复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日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盖章)意见

一、根据《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及《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审查意见》,查该厂在金山区连坂镇连坂村进行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工程,建设规模为近期10万m³/日、远期10万m³/日、总建40万m³/日,一次建成,分步实施,总体土地利用规划必须一步到位,并做到周边土地开发利用要与污水厂总体规划功能相符相适应。

二、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厂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及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管理,拆迁及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环境保护相关内务要列入工程承包和监理合同中,施工期间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2、应根据连坂地区范围污水水质、水量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工艺,注重工艺废水控制,污水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且要加设消毒,确保尾水达标排放,并接入连坂镇规范化尾水排放口,并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

3、预测表明,近期(2010年)尾水达标排放,林厝河可达Ⅲ类水质标准,远期(2020年)尾水达标排放,林厝河可达Ⅲ类水质标准,林厝河穿过林厝村,林厝村多为村民住宅,林厝河水质达标对林厝村的环境影响是比较轻微的,但林厝村位于林厝河下游,因此要特别注意控制尾水的达标排放,同时应加设连坂镇内河综合整治工程,保证林厝河水质达标。

4、为减轻臭气对周边的影响,臭气源所在的生产单元(如隔栅井、曝气池以及污泥脱水等)与周边敏感点应保持100米以上卫生防护距离,并加设绿化,对连坂污水处理厂东面厂界20米的山林植被进行综合整治,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臭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5、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吸音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1类标准。

6、污水处理厂干清泥(含水率75%)产生量8400kg/d,近期运到红庙村垃圾填埋场,运输路线经过市区,应注意防止污泥泄露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7、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全厂绿化占总面积不小于30%。

三、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近期允许污水排放总量3000万m³/年,化学需氧量(CODcr)排放总量2100kg/a,氨氮排放总量225kg/a,总氮排放总量1100kg/a,总磷排放总量110kg/a,污泥量10000m³/年,污泥量10000m³/年,污泥量10000m³/年,污泥量10000m³/年。

四、环评二期建设时另行核定。

四、环评二期建设时另行核定。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附件附图和专家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在会山区镇建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规模为：近期（2015年）污水处理能力10万m³/d。

二、该项目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列入招标文件。施工期要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各阶段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污染环境。

2. 应根据废水水质和水量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出水达标。项目位于林区，应加强废水消毒，建设规范化尾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设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应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林内水质不受影响，确保林内水质达标。

3. 加强恶臭污染防治，并设置臭气收集系统。项目位于林区，应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隔离带，在隔离带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现有居民住宅应尽快搬迁安置。

4. 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妥善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污泥干化后应达到40%以上。

三、根据会山区环保局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四、污水处理厂应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设备维护，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日常水质监测，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1个月内应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上报省环保局审批。

负责人：[签名]



1. 项目环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福州市环保局、仓山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同意将
“污水处理厂工程”由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村的规划用地内定点建设，
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

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工程排污水的水质、特点，采用脱氮除磷效果好的处理工艺，设
计相应设施，建立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林浦河，
防止水质超标扩大时，应对尾水排放口位置重新进行论证。

2. 加强噪声控制措施，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 米，在此范
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住宅
应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搬迁。

3. 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理，无法综合利用的垃圾应送至垃圾填埋场集中
处理，污泥运输应采取密闭式专用车，防止沿途洒落造成二次
污染。

4.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6. 规范化建设排污口，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污水流量计并设置 COD 和
氨氮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福州市有关部门应加快南台岛内河综合整治工程进度，在 2005 年底
前完成南台岛内河综合整治，以改善林浦河水环境质量和厂址附近的大气环境
质量，并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搬迁等问题，使周边
土地利用规划与项目建设相适应。

四、项目外排污染物执行福州市和仓山区环保局确定的排放标准及排放总
量要求。

五、按本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环保措施，
加强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之日起 3 个月内，应按
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经办人：_____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榕环评验[2017]131号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厂区二期工程(5万吨/ 日处理规模)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厂区二期工程(5万吨/日处理规模)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现场检查,现提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厂区二期工程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村的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厂区规划用地范围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8月经我局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10万 m^3/d 污水处理规模。连坂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出水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提标至一级A标准;对预处理工段(污水提升泵房、粗细格栅间、沉砂池)、一期AAO生物反应池、二期AAO生物反应池、污泥处理工段(污泥浓缩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堆棚)等产生恶臭的设施采取加盖、集气、除臭处理。



目前进水量仅能维持二期工程一组生物反应池（5万吨/日处理规模）运行。此次建设单位申请验收范围为二期工程阶段验收（5万吨/日处理规模）。验收内容只包括厂区工程部分，不包括厂外管网部分。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发生以下变化：原污泥经“污泥浓缩+污泥改性+隔膜压滤机”深度脱水一体化工艺处理（含水率低于60%）后，由密闭车辆运至福州市红庙岭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现污泥经“脱水+SA生物制剂高温好氧发酵处理技术”处理（含水率至40%）后，外运作为制砖用泥。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已委托福建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补充报告。

项目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连坂污水处理厂厂区二期工程的二级处理部分采用与一期工程相同的“多模式A/A/O+周边式辐流式沉淀池”工艺。一、二期深度处理采用“混合反应沉淀+过滤”工艺，并设置消毒设施。二期工程的出水引入至一期工程现有尾水排放口排入林浦河。排放口已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已安装流量、pH、COD、氨氮、总磷等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
- 2、废气。对预处理单元，一期AAO生物反应池，二期AAO生物反应池和污泥处理单元分别进行了密闭处理，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并采用水封、生物除臭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污泥暂存场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做到污泥



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污泥经深度处理后，由密闭车辆运至福州胜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液收集至废液间储存，并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7年6-7月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榕环测（2017）第YS2070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出水的12个基本控制项目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7个一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与甲烷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排气筒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泥监测结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6有关



规定，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中的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该项目污水排放总量、全厂的污水排放总量均达到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总量核算要求。

6、公众参与。共发放 40 份公众参与调查表，回收 36 份。36 位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建设持赞同或基本赞成态度。

7、卫生防护距离。污泥处理单元边界外 50 米，一、二期生反池单元边界外 100 米距离内无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审批意见中“在对产生恶臭的设施进行加盖全密闭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污泥处理单元边界外 50 米，一、二期生反池单元边界外 100 米”的要求。

8、环境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相应环保管理和检测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已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并定期监测。已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

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组织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仓山区环保局，并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现场检查组，对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厂区二期工程进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检查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结论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 5 万吨/日处理规模阶段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榕环函〔2017〕第 YS2070 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环评补充报告、验收现场检查意见等材料，同意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厂区二期工程通过5万吨/日处理规模阶段竣工环保验收。

四、下一步要求

1、进一步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设施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落实运营期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和转移的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2、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加强环境应急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五、请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MCJC2018398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连坂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度检测

委托方 (甲方): 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连坂污
水处理厂)

受托方 (乙方):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签 订 地 点 : 福 州 市

有 效 期 限 :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连坂污水处理厂）

单位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村连坂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陈学松

项目联系人：孙斌

电话：1596016715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福建省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园浦上园C区13栋2楼

法定代表人：张安琴

项目联系人：庄丽琼

电话：13615005718 座机：0591-87862306

电子邮箱：104601651@qq.com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就连坂污水处理厂2019年度检测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按甲方委托项目连坂污水处理厂2019年度检测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及数据报告编写。监测方案由（甲方）提供详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村连坂污水处理厂；
2. 技术服务期限：2019.1.1—2019.12.31；
3.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每月10日前安排现场采样，月底出具检测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合同的期限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5. 在甲方和乙方的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技术上的咨询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如：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开展现场监测工作等需要的条件；

3.其他；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预付50%检测费。

(2) 2019年7月份上旬，甲方支付余款50%检测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户 名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	9010717010010000054154
开户行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检测报告用于项目之外或泄露给无关方。

乙方：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合同发生变更时，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斌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庄丽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不能按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1.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现场达不到采样条件；

3. 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如：受天气气候条件影响，不能进行现场采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2、因甲方提供资料、数据，或文件导致乙方所作出的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所造成乙方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另价支付。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 1 方式处理。

1、提交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福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甲方对乙方的报告如有疑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乙方反馈。

2、甲方应在本协议项目范围内使用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福州创源四方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福建省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8 年 12 月 15 日

附表 1

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连坂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委托监测项目明细及监测频次

委托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委托方式
厂界噪音		每个季度 (4 个点位, 昼夜各 1 频次), 1 年 4 次, 每季度 1 次	现场检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氨、硫化氢每年 (4 个点位) (每半年 1 次, 1 年 2 次)	现场检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每年 (4 个点位) (每半年 1 次, 1 年 2 次)	现场检
	甲烷	甲烷每年 (1 个点位) 1 年 1 次	现场检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5 个排气筒, 3 次/天, (1 年 1 次)	现场检
泥饼 (Cr、含水率、Pb、Hg、As、Cd、Ni、Cu、Zn、Pb、总氟化物、矿物油、有机质、挥发酚)		1 年 4 次, 每季度 1 次	送 检
进、出水 (COD、氨氮、PH、SS、BOD ₅ 、总磷、总氮、色度、粪大肠菌群、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砷、六价铬、总锰、总铜、总镉、总汞、总铬、总钒)		每月 1 次, 1 年 12 次, 每次进、出水 各一个点, 每个点各 1 样	现场检

附件 3：委托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81312050104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8 年 05 月 04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5 月 03 日

批准部门：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 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 每页右上方注明: 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181312500104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桥工业园C区13栋二楼

第1页 共63页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授 权 签 字 领 域	备 注
1	方建辉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全部领域	0
2	游叶娟	检测室主任/工程师	全部领域	
3	刘 芳	质量负责人/中级职称能力	全部领域	
4	刘明芳	综合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除海水、土壤和沉积物外资质认定批准的全部项目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变更备案/审批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印章) 2018年7月4日	
变更前人员	姓名	职务	授权签字领域
	方建辉	技术负责人	
变更后人员	姓名	职务	授权签字领域
	王振凤	技术负责人	
自我声明(适用于替换、新增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时)		本机构自我声明,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并对真实性负责。	
联系人		刘丽芳	电话/传真 13960900479/0591-88680814
通信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浦上工业园C区13栋二层	邮编 350008
资质认定部门意见	经办人意见		
	领导意见		

注:①此表一式一份,交资质认定部门备案/审批留存;

②职务类型包括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如果有兼任的要注明兼任的职务;授权签字人还需要注明授权签字领域;

③最高管理者变更时,需同时提供相关任命文件及法人授权书,无需批准,直接备案;

④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变更时,需同时提供相关任命文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无需批准,直接备案;

⑤授权签字人变更时,需同时提供授权签字人申请表、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书(需要时)、复印件,经批准,可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时,需提供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⑦证书附表中有人员变更时,需提交原证书附表中“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复印件。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312050104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铺上工业园C区13栋二层

第2页 共63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铂电阻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1	水和废水	1.2	透明度	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2003)第三篇 第一章 五(二)	仅检测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1.3-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06	
1	水和废水	1.3-2	色度 Δ	水质 色度的测定 3 铂钴比色法 4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1	水和废水	1.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3.1 嗅气和品尝法 GB/T 5750.4-2006	
1	水和废水	1.5	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3.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GB/T 5750.4-2006	
1	水和废水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拜耳比浊法 GB 12090-1991	
1	水和废水	1.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	水和废水	1.8	有机物	重铬酸钾容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2003年)第四篇 第二章 七	仅检测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1.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1	水和废水	1.10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直接观察法 GB/T 5750.4-2006	
1	水和废水	1.11	总浮游物 Δ	水质 总浮游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	水和废水	1.12	矿化度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2003)第三篇 第一章 八	仅检测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1.13-1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1	水和废水	1.13-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 1477-1987	
1	水和废水	1.14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2003)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一)	仅检测委托方合同约定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IR1312050104

第3页 共6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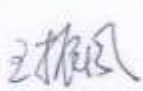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浦上工业园C区13栋二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5-1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2003)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 (一)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1.15-2	碱度	工业锅炉冷却水 总碱及酚酞碱度的测定 GB/T 15451-2004	
1	水和废水	1.16	氨氮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2003)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 (一)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1.17-1	总硬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2003)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 (一)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1.17-2	重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2003)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 (一)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1.18	游离二氧化碳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2003)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 (一)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1.1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2003) 第三篇 第一章 十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1.20-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1987	
1	水和废水	1.20-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300-2019	
1	水和废水	1.21-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96	
1	水和废水	1.21-2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1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1	水和废水	1.22-1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6.1 电极法 GB/T 5750.4-2006	
1	水和废水	1.22-2	电导率	电导率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2003) 第三篇 第一章 九(二)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1.2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1	水和废水	1.24-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审批表

第 1 页 共 1 页

 2018年12月28日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丽芳	手机	13960900479	传真 0591-88680814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已批准的标准(方法) 名称、编号(含年号)	变更后的标准(方法) 名称、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变更内容
1.2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 适用范围由地表水、地下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修改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2. “总油”名称修改为“油类”; 3. 萃取剂由四氯化碳修改为四氯乙烯
1.29-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同上)
是否自我承诺		☒ 本次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 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方法)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 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 申请资质认定部门组织专业技术评价组织/专家书面审查。			
		本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查意见: 签名:  日期: 2018.12.28			
		专业技术评价组织/专家审查意见: 签名:  日期:			
资质认定部门审核意见		(印章) 日期: 2018.12.28			

注: ①此表一式二份, 检验检测机构和资质认定部门各执一份, 编号、资质认定项目名称应与《证书附表》一致;
 ②如标准(方法)仅为年号、编号变化, 或变更的内容不涉及实际检验检测能力变化, 可填写此表;
 ③机构如选择自我承诺的方式, 资质认定部门无需组织专业技术评价组织/专家审查, 直接批准, 在后续监督评审中, 对获准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发现承诺内容不实, 资质认定部门将撤销审批决定, 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需第一时间交本表的电子版。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312050104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铺上工业园C区13栋二层

第4页 共63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编制或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L.24-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氧化法 HJ/T 70-2001	
1	水和废水	L.24-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2003	
1	水和废水	L.25-1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1	水和废水	L.25-2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1	水和废水	L.26-1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305-2008	
1	水和废水	L.26-2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2.1 容量法 GB/T 5750.7-2006	
1	水和废水	L.27-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1	水和废水	L.27-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3.1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1	水和废水	L.28	动植物油脂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1	水和废水	L.29-1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3.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7-2006	
1	水和废水	L.29-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1	水和废水	L.30-1	叶绿素a	叶绿素a测定 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5) 第五篇 第一章 五(一)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L.30-2	叶绿素a	水质 叶绿素a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1017-2017	
1	水和废水	L.31	二甲苯甲酰胺	水中 二甲苯甲酰胺测定 作业指导书(WC2002) 按照《工作场所空气 胺类化合物测定 气相色谱法》GBZ-T 160.02-2004	
1	水和废水	L.32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101-2008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312050104

第5页 共65页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铺上工业园C区33栋二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L.13-1	细菌总数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2) 第五篇 第二章 四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L.13-2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1.1 平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1	水和废水	L.14-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1	水和废水	L.14-2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2 滤膜法 GB/T 5750.12-2006	
1	水和废水	L.14-3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2) 第五篇 第二章 五(一)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L.15-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1	水和废水	L.15-2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1	水和废水	L.16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3.1 多管发酵法 X.2 滤膜法 GB/T 5750.12-2006	
1	水和废水	L.17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4.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1	水和废水	L.18	粪链球菌	水中粪链球菌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滤膜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2) 第五篇 第二章 八(一)、(二)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L.20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1	水和废水	L.40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C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1	水和废水	L.41-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离心法 HJ 773-2015	
1	水和废水	L.41-2	蛔虫卵、蛔虫卵死亡率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附录E 蛔虫卵检查法 GB 7959-2013	
1	水和废水	L.42	蛔虫卵死亡率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附录H 蛔虫卵死亡率测定方法 GB 7959-2013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312000104

第6页 共63页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浦上工业园C区13栋二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43-1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指标 5.1 纳氏法 GB/T 5750.11-2006	
1	水和废水	1.43-2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指标 5.2 靛蓝荧光法 GB/T 5750.11-2006	
1	水和废水	1.44	挥发性二氧化氯	挥发性二氧化氯 甲基橙指示剂测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 (2003) 第二册 第一卷 十三(二)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1.45	无机阴离子 (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iO ₃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i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	水和废水	1.46-1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	水和废水	1.46-2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348-2007	
1	水和废水	1.46-3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3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1	水和废水	1.47-1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3490-1987	
1	水和废水	1.47-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	水和废水	1.4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	水和废水	1.49-1	凯氏氮	水质 凯氏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水和废水	1.49-2	凯氏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	水和废水	1.49-3	凯氏氮	水质 凯氏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637-2009	
1	水和废水	1.50	凯氏氮	水质 凯氏氮的测定 GB 11891-1989	
1	水和废水	1.51-1	总有机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43.1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9-2006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312050104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路上工业园C区12栋二楼

第9页 共63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67-4	磷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2 离子色谱法 GB/T 5730.5-2006	
1	水和废水	1.67-5	磷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3 钼钼钼分光光度法(热法) GB/T 5730.5-2006	
1	水和废水	1.68-1	磷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1 钼钼钼分光光度法 GB/T 5730.5-2006	
1	水和废水	1.68-2	磷酸盐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钼子色法法 HJ 689-2013	
1	水和废水	1.69	磷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1.4.2 离子色谱法-微膜色谱系统清洗法 GB/T 5730.10-2006	
1	水和废水	1.70	总磷 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钼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1	水和废水	1.7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钼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393-2010	
1	水和废水	1.72	总磷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5.1 钼钼钼分光光度法 GB/T 5730-2006	
1	水和废水	1.73-1	挥发性石油烃	水质 挥发性石油烃(C6-C1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3-2017	
1	水和废水	1.73-2	可萃取性石油烃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1	水和废水	1.74	甲醇和丙酮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935-2017	
1	水和废水	1.75	一烷基和二烷基化合物	水质 一烷基和二烷基化合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第Ⅱ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3) 第四篇 第二章 三(一)	仅指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的
1	水和废水	1.76	烷基苯 Δ	水质 烷基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	水和废水	1.77	苯系物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1	水和废水	1.78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18.4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30.8-2006	
1	水和废水	1.79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19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30.8-2006	
1	水和废水	1.80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20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30.8-2006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312050164

第19页 共83页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浦上工业园C区13栋二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77-2	铜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 (2003) 第三篇 第四章 七 (四)	按照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1.177-3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8.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	水和废水	1.177-4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8.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	水和废水	1.178-1	总铜 Δ	水质 总铜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1987	
1	水和废水	1.178-2	总铜	总铜的测定 (一) 火焰原子吸收法 (二) ICP-AES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 (2003) 第三篇 第四章 九	按照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1.178-3	铜	水质 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57-2015	
1	水和废水	1.179-1	六价铬 Δ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1	水和废水	1.179-2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	水和废水	1.180-1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8.1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1	水和废水	1.180-2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5-2011	
1	水和废水	1.180-3	总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8.2 冷原子吸收法 GB/T 5750.6-2006	
1	水和废水	1.180-4	汞 Δ	水质 汞、砷、硒、铋和碲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	水和废水	1.181-1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	水和废水	1.181-2	砷	水质 砷的测定 5-溴-2-(吡唑偶氮)-1,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 HJ 530-2015	
1	水和废水	1.182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1	水和废水	1.18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7.2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312050104

第21页 共63页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浦上工业园C区13栋二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L.193-1	铁 	水质 铜、铁、锰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9-1987	
1	水和废水	L.195-2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3) 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 (E)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1	水和废水	L.195-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1.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	水和废水	L.195-4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1.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	水和废水	L.196-1	砷 	水质 砷、汞、铜、铅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	水和废水	L.196-2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1	水和废水	L.198-3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6.2 二乙基二硫代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	水和废水	L.194-4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7483-1987	
1	水和废水	L.192-1	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2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	水和废水	L.197-2	铊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8-2015	
1	水和废水	L.198-1	镉	水质 砷、汞、铜、铅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	水和废水	L.199-2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1	水和废水	L.199-1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	水和废水	L.199-2	镉	水质 铜、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1	水和废水	L.200-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	水和废水	L.200-2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4.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312050104

第22页 共63页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浦上工业园D区13栋二层

[illegible]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312050104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浦上工业园C区13栋二楼

第38页 共63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4	土壤和沉积物	4.78-6	采样方法	森林土壤样品的采集与制备 LY/T 1210-1999	
4	土壤和沉积物	4.78-7	采样方法	森林土壤水和天然水样品的采集与保存 LY/T 1212-1999	
4	土壤和沉积物	4.78-8	采样方法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 HJ 25.1-2014	
4	土壤和沉积物	4.78-9	采样方法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 HJ 25.2-2014	
4	土壤和沉积物	4.78-10	采样方法	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HJ 25.3-2014	
4	土壤和沉积物	4.78-11	采样方法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 HJ 25.4-2014	
4	固体废物	5.1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5	固体废物	5.2	pH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4 城市污泥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CJ/T 221-2005	
5	固体废物	5.3	阳值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5	固体废物	5.4	腐蚀性率	金属材料实验室均匀腐蚀全浸试验方法 JB/T 7301-1999	
5	固体废物	5.5-1	热灼减量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5	固体废物	5.5-2	热灼减量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5	固体废物	5.5-3	热灼减量	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规范(试行) GB 19218-2003	
5	固体废物	5.6	热灼减量、热灼减量、挥发率、挥发率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 3.5、3.6、3.8、3.9条款 HJ 561-2010	
5	固体废物	5.7	种子发芽指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 附录A GB/T 23486-2009	
5	固体废物	5.8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2 城市污泥 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 CJ/T 221-2005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312050104

第39页 共63页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浦上工业园C区13栋二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4	固体废物	5.9-1	总磷	固体废物 总磷的测定 钒钼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09-2015	
5	固体废物	5.9-2	总磷	固体废物 总磷的测定 钒钼钒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9-2015	
6	固体废物	5.10-1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35 城市污泥 铜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7	固体废物	5.10-2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36 城市污泥 铜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 221-2005	
8	固体废物	5.11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氢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9	固体废物	5.12-1	总汞	固体废物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1-1995	
10	固体废物	5.12-2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43 城市污泥 总汞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CJ/T 221-2005	
11	固体废物	5.13-1	镉	固体废物 镉和铊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12	固体废物	5.13-2	镉	固体废物 镉 铊 钼和钨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13	固体废物	5.13-3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31 城市污泥 铜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14	固体废物	5.13-4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32 城市污泥 铜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 221-2005	
15	固体废物	5.14-1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39 城市污泥 铜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16	固体废物	5.14-2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40 城市污泥 铜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 221-2005	
17	固体废物	5.15-1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25 城市污泥 铜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312000104

第40页 共63页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浦上工业园C区13栋二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3	固体废物	3.15-2	铅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36 城市污泥 铅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高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 221-2006	
3	固体废物	3.16-1	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B 固体废物 砷、铅、镉、铜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 5085.3-2007	
4	固体废物	3.16-2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44 城市污泥 砷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高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CJ/T 221-2006	
5	固体废物	3.16-3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45 城市污泥 砷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高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 221-2006	
5	固体废物	3.17	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B 固体废物 砷、铅、镉、铜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 5085.3-2007	
4	固体废物	3.18-1	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	固体废物	3.18-2	铜	固体废物 铜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1-2013	
5	固体废物	3.18-3	铜	固体废物 铜 铜和铜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3	固体废物	3.18-4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21 城市污泥 铜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高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6	
5	固体废物	3.18-5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22 城市污泥 铜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高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 221-2006	
5	固体废物	3.19-1	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B 固体废物 砷、铅、镉、铜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 5085.3-2007	
5	固体废物	3.19-2	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C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5	固体废物	3.20-1	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第41章 佳歌集

14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312043104

校检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浦上工业园C区13栋二楼

第42頁 共63頁

[illegible]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IR1312050104

第43页 共63页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浦上工业园C区13栋二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6	固体废物	5.30-3	挥发性有机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D 固体废物 挥发性和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5085.3-2007	
7	固体废物	5.30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K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和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5085.3-2007	
8	固体废物	5.37	挥发性卤代烃	固体废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吸附-静置/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2-2014	
9	固体废物	5.38	酚类化合物	固体废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11-2014	
10	固体废物	5.39	脂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5 城市污泥 脂的测定 蒸馏+脂肪萃取比色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3	
11	固体废物	5.40	有机磷化合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I 固体废物 有机磷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5085.3-2007	
12	固体废物	5.41	有机磷农药	固体废物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68-2013	
13	固体废物	5.42	有机氯农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J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5085.3-2007	
14	固体废物	5.43-1	多氯联苯(PCBs)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N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PCBs)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5085.3-2007	
15	固体废物	5.43-2	多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16	固体废物	5.44	硝基芳烃和硝基胺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10 固体废物 硝基芳烃和硝基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5085.3-2007	
17	固体废物	5.45-1	邻苯二甲酸酯类	ROCKET EXTRACTION EPA METHOD 3540C-1996 索氏萃取法 USEPA 3540C-1996	
18	固体废物	5.45-2	邻苯二甲酸酯类	PHthalate ESTERS BY GAS CHROMATOGRAPHY WITH ELECTRON CAPTURE DETECTION (GC/ECD) EPA METHOD 8061a-1996 气相色谱/电子捕获检测器 (GC/ECD)法测定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USEPA 方法 8061a-1996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312050104

第44页 共63页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浦上工业园C区13栋二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5	固体废物	L 46	内烯烃、内烯烃和乙炔	固体废物 内烯烃、内烯烃和乙炔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74-2017	
5	固体废物	L 47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655.11-1995	
5	固体废物	L 48	氟离子、磷酸根、亚硝酸盐、硝酸盐、亚离子、硝酸盐、磷酸根、亚硝酸盐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F 固体废物 氟离子、磷酸根、亚硝酸盐、硝酸盐、亚离子、硝酸盐、磷酸根、亚硝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 1686.3-2007	
5	固体废物	L 49	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49 城市污泥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CJ/T 321-2005	
5	固体废物	L 50-1	总磷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50 城市污泥 总磷的测定 钼钒钼蓝后相磷钒钼法光度法 CJ/T 321-2005	
5	固体废物	L 50-2	总磷	固体废物 总磷的测定 钼钒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712-2014	
5	固体废物	L 51	氯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10 城市污泥 氯化物的测定 氯离子异羟肟酸-吡啶萃取分光光度法 CJ/T 321-2005	
5	固体废物	L 52	混合污泥泥浓度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5 城市污泥 混合污泥泥浓度的测定 重量法 CJ/T 321-2005	
5	固体废物	L 53	脂肪酸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5 城市污泥 脂肪酸的测定 蒸馏测定法 CJ/T 321-2005	
5	固体废物	L 54	总硬度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6 城市污泥 总硬度的测定 指示剂滴定法 CJ/T 321-2005	
5	固体废物	L 55-1	矿物质、动物物质、总磷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11 城市污泥 矿物质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CJ/T 321-2005	
5	固体废物	L 55-2	矿物质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12 城市污泥 矿物质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CJ/T 321-2005	
5	固体废物	L 56	细菌总数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13 城市污泥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CJ/T 321-2005	
5	固体废物	L 57-1	大肠菌群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14 城市污泥 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CJ/T 321-2005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312050104

第46页 共63页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浦上工业园C区13栋二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5	固体废物	5.67-1	危险废物鉴别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T 298-2007	
5	固体废物	5.67-2	危险废物鉴别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5085.1-2007	
5	固体废物	5.68	固体废物采样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6	空气和废气	6.1	气体参数-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6	空气和废气	6.2	空气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3.1 玻璃液体温度计法 GB/T 18204.1-2013	
6	空气和废气	6.3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4.1 干湿球法 GB/T 18204.1-2013	
6	空气和废气	6.4	空气温度和湿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6部分 空气温度和湿度观测 QX/T 50-2007	
6	空气和废气	6.5	风向和风速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7部分 风向和风速观测 QX/T 51-2007	
6	空气和废气	6.6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3 室内风速(电风速计法) GB/T 18204.1-2013	
6	空气和废气	6.7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6.1 示踪气体法 GB/T 18204.1-2013	
6	空气和废气	6.8	排气参数(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6	空气和废气	6.9	排气参数(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6	空气和废气	6.10	排气参数-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6	空气和废气	6.11	排气参数-水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6	空气和废气	6.12-1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10 大气压(空盒气压表法) GB/T 18204.1-2013	
6	空气和废气	6.12-2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5部分 气压观测 QX/T 49-2007	
6	空气和废气	6.13	废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JH1312050104

第49页 共63页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浦上工业园C区13栋二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8	空气和废气	6.33-1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	空气和废气	6.33-2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9-2017	
6	空气和废气	6.33-3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7) 第六篇 第一章 五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4	空气和废气	6.34-1	甲烷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7) 第六篇 第一章 五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8	空气和废气	6.34-2	甲烷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气相色谱法 CJ/T 312-1995	
8	空气和废气	6.35-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6	空气和废气	6.35-2	甲醇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7) 第六篇 第一章 六(一)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6	空气和废气	6.36-1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616-1995	
6	空气和废气	6.36-2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方法 第3部分 化学污染物 7.2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8204.3-2014	
6	空气和废气	6.36-3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7)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6	空气和废气	6.37	乙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6	空气和废气	6.38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7) 第六篇 第四章 六(一)~(三)	仅限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4	空气和废气	6.39	丙酮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酮肟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6-1999	
6	空气和废气	6.40	丙酮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酮肟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4	空气和废气	6.41	醛、酮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法 HJ 683-2014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312000104

第58页 共63页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浦上工业园C区13栋二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6	空气和废气	6.119-4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888-2013	
6	空气和废气	6.120-1	氟	空气质量 氟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80-1993	
6	空气和废气	6.120-2	氟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氟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6	空气和废气	6.120-3	氟	环境空气 氟的测定 次氯酸钠-苯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6	空气和废气	6.120-4	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8.1 氟砷量分光光度法 GB/T 18204.2-2014	
6	空气和废气	6.121	二氧化碳	空气质量 二氧化碳的测定 二甲酚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6	空气和废气	6.122-1	氟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7) 第三篇 第十一章(一)(二)	需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6	空气和废气	6.122-2	氟化氢	碘量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7) 第五篇 第四章 中(二)	需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6	空气和废气	6.122-3	氟化氢	空气质量 氟化氢、甲磺酸、亚硫酸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34678-1993	
6	空气和废气	6.123-1	氟硅酮	称量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7) 第五篇 第四章 四(一)	需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6	空气和废气	6.123-2	氟硅酮	蒸馏液吸收-氟硅酮测定 称量对比法 GB 4920-1985	
6	空气和废气	6.123-3	氟硅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硅酮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4-2016	
6	空气和废气	6.124	氟硅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氟硅酮的测定 二甲苯磺酸二甲酯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6	空气和废气	6.125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沥青烟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6	空气和废气	6.126-1	氯气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7) 第三篇 第十一章 二	需特定委托方合同约定

二、批准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312050104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前上工业园C区13栋二楼

第61页 共63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7	噪声与振动	2.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	噪声与振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7	噪声与振动	3.5	工作场所噪声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8部分 噪声 GB/T 1881-2007	
7	噪声与振动	2.6	公共场所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7 噪声(兼声学统计法) GB/T 18204.1-2013	
7	噪声与振动	3.7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7	噪声与振动	3.8	区域声环境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4 区域声环境监测 HJ 640-2012	
7	噪声与振动	3.9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7	噪声与振动	3.10	道路交通声环境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5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HJ 640-2012	
7	噪声与振动	3.11	站场区声环境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6 站场区声环境监测 HJ 640-2012	
7	噪声与振动	3.12	声屏障声学性能测量	声屏障声学设计和测量规范 5 声屏障声学性能测量 HJ/T 90-2004	插入、插入损失
7	噪声与振动	3.13	风电场噪声	风电场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DL/T 1094-2008	
7	噪声与振动	3.14	环境振动	环境振动监测技术规范 HJ 616-2017	限值、标准
7	噪声与振动	3.15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 10071-1988	
7	噪声与振动	3.16	结构传声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声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HJ 797-2014	
7	噪声与振动	3.17	振动加速度级(L _{wa})	住宅建筑室内振动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 GB/T 18256-2003	
7	噪声与振动	3.18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段)结构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段)结构噪声测量方法 HJ 795-2016	
8	电磁辐射	5.1	电磁辐射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条例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HJ/T 10.2-1996	